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子公司证券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投资种类：**证券投资（含二级市场的股票、债券、基金）。
- **投资金额：**证券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，占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.02%。在该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，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。本次证券投资单日最高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- **已履行的审议程序：**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。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**特别风险提示：**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、投资标的选择、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，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、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、操作风险等风险。

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（以下统称“金控集团”）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给金控集团及公司谋求较好投资回报。

（二）投资金额

金控集团 2024 年度将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（含）1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.02%。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、滚动使用，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得超过上述额度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为金控集团自有资金，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金控集团及公司的资金压力，也不会对金控集团及公司正常经营、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。

（四）投资方式

证券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定向增发、协议转让、网下打新、战略配售等。具体风险等级视产品而定。

（五）投资期限

本次证券投资申请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开展 2024 年度证券投资单日最高额度的议案》。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受宏观经济、投资标的选择、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，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、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、操作风险等风险。

（二）风控措施

1. 金控集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《投资管理制度》，规范证券投资决策与管理程序，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，加强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，促进相关业务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；

2. 公司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，证券投资二级市场时应以价值低估、未来有良好成长性的绩优股为主要投资对象，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策略，控制投资规模，以及对被投资证券的定期投资分析等手段规避、控制投资风险；

3. 金控集团配备了专业证券投资团队，负责证券投资具体操作及日常管理事宜，定期复盘证券资产的投资进度、收益情况及退出安排；

4. 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四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金控集团进行证券投资，在严格遵循风险防控措施及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能够充分发挥金控集团有关平台资源优势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金控集团及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8 日